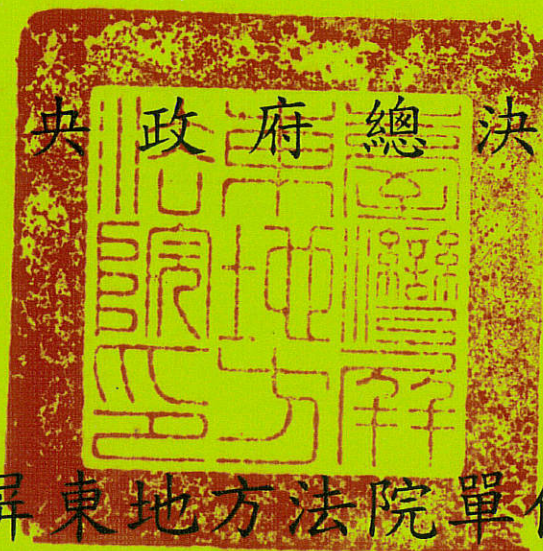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4-29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編 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總說明	1-9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3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9-40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8.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6-47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8-49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0-51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56
2. 收入支出表	57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8-7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8-7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0
2. 現金出納表	81-8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3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9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

1.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 127,494,000 元，決算數 122,153,175 元(含實現數 121,977,218 元及應收數 175,957 元)，占預算數 95.81%，短收 5,340,825 元，說明如後：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05,000 元(含實現數 45,000 元及應收數 60,000 元)，占預算數 1050.00%，超收 95,000 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420,000 元，決算數 3,766,951 元，占預算數 155.66%，超收 1,346,951 元。

(3)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117,013,000 元，決算數 109,021,843 元(含實現數 108,974,431 元及應收數 47,412 元)，占預算數 93.17%，短收 7,991,157 元。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675,000 元，決算數 876,851 元，占預算數 52.35%，短收 798,149 元。

(5)財產孳息：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7,600 元，占預算數 95.00%，短收 400 元。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0,000 元，決算數 122,720 元，占預算數 306.80%，超收 82,720 元。

(7)雜項收入：預算數 6,328,000 元，決算數 8,252,210 元(含實現數 8,183,665 元及應收數 68,545 元)，占預算數 130.41%，超收 1,924,210 元。

2. 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568,700,000 元，決算數 563,704,993 元，占預算數 99.12%，賸餘數 4,995,007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其他統籌科目部份：全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為 27,913,388 元。

(1)一般行政：預算數 514,558,000 元，決算數 509,844,341 元，占預算數 99.08%，賸餘數 4,713,659 元，係人事費賸餘數 4,699,659 元，獎補助費賸餘數 14,0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預算數 53,315,000 元，決算數 53,314,778 元，占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222 元均係業務費，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3)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547,000 元，決算數 545,874 元，佔預算數 99.79%，賸餘數 1,126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0,000 元，並未動支全數賸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5,012,627 元，決算數 5,012,627 元，占預算數 100.00%。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22,900,761 元，決算數 22,900,761 元，占預算數 100.00%。

(二) 以前年度

1. 歲入：109 年度轉入應收數 691,529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691,529 元，說明如後：

(1)司法規費收入：應收數 658,666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658,666 元，強制執行無著部分已報請審計部核備註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雜項收入：應收數 32,863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32,863 元，強制執行無著部分已報請審計部核備註銷。

2. 歲出：108 年度一般行政保留辦理民事庭辦公大樓與第二辦公大樓通廊新建天橋工程 3,839,909 元，本年度實現數 3,838,587 元，本年度賸餘數 1,322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專戶存款：金額 2,077,765,665 元，係存放於國庫署、臺灣銀行屏東分行及土地銀行屏東分行各種款項。

(2)應收帳款：金額 175,957 元，係 110 年度尚未收回罰金罰鍰、民事訴訟費及少年教養費。

(3)土地：金額 826,670,763 元，係辦公房屋基地及職務宿舍基地。

(4)房屋建築及設備：金額 291,873,844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職務宿舍等。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金額 160,106,104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機械及設備：金額 51,928,375 元，係中央系統冰水機組、個人電腦、印表機及磁卡門禁系統等設備。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金額 37,372,926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交通及運輸設備：金額 23,910,267 元，係警備車等各式公務車輛、電子自動交換機及傳真機等設備。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金額 13,460,548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雜項設備：金額 33,806,789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金額 26,710,906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應付代收款：金額 6,609,048 元，係代扣公健保費、憲警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國民法庭工程及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等經費。

(13)存入保證金：金額 47,256,435 元，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各種款項。

(14)應付保管款：金額 2,023,900,182 元，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離職儲金公(自)提本金利息。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068,481,176	2,950,258,770	118,222,406	4.01	
專戶存款	2,077,765,665	1,959,425,549	118,340,116	6.04	
應收帳款	175,957	691,529	-515,572	-74.56	債務人欠繳本院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減少。
土地	826,670,763	826,670,763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1,873,844	287,864,757	4,009,087	1.39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60,106,104	-155,856,958	-4,249,146	2.73	
機械及設備	51,928,375	53,789,483	-1,861,108	-3.46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7,372,926	-39,247,933	1,875,007	-4.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10,267	23,305,403	604,864	2.6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60,548	-12,958,246	-502,302	3.88	
雜項設備	33,806,789	33,496,530	310,259	0.93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6,710,906	-26,922,107	211,201	-0.78	
負債	2,077,765,665	1,959,425,549	118,340,116	6.04	
應付代收款	6,609,048	1,281,006	5,328,042	415.93	主要係本年度增加國民法庭工程經費。
存入保證金	47,256,435	48,008,748	-752,313	-1.57	
應付保管款	2,023,900,182	1,910,135,795	113,764,387	5.96	
淨資產	990,715,511	990,833,221	-117,710	-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改進行政管理、勵行考核獎懲、加強研究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提高辦案績效。
2. 加強落實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提昇司法形象。
3. 積極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4.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以提高服務品質。
5. 維護審判獨立，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推動民事集中化審理，落實刑事法庭交互詰問，強化民事執行功能，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6.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落實刑事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之程序保護，加強原住民法庭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訴訟權，提昇裁判品質。
7. 加強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事件以疏減訟源及持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加強婦幼保護。
8. 妥適審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9.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疏減訟源，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0. 汰購零星辦公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俾利業務推展。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1.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提高辦案績效。 2. 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3. 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改進行政管理、勵行考核獎懲、加強研究管理。 推動法庭科技化，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1.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以提高服務品質。 2. 落實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提升司法形象。	已依施政計畫實施完成。	
審 判 業 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1. 加強刑事案件審理，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2. 加強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提高辦案績效。 3. 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4. 妥適審結選舉、貪污等案件，以正社會視聽，符合社會期待，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5. 落實刑事性侵害	1. 已依施政計畫實施完成。 2.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5,650 件，已結辦 31,551 件，占預計數 88.50%。本年度受理件數 34,404 件，未結件數 2,853 件。 3.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560 件，已結辦 17,632 件，占預計數 71.79%。本年度受理件數 20,720 件，未結件數 3,088 件。 4. 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72,000 件，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件中，被害人之程序保護，提昇審判品質。 6.加強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培養法官認識原住民族特有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專業智能，建立原住民語言通譯之人才資料庫，重視具原住民身分被告之強制辯護制度，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之訴訟權。	結辦 65,546 件，占預計數 91.04%。本年度受理件數 68,391 件，未結件數 2,845 件。 5.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案件 1,600 件，已結辦 1,411 件占預計數 88.19%。本年度受理件數 1,634 件，未結件數 223 件。 6.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案件 9,000 件，已結辦 6,727 件占預計數 74.74%。本年度受理件數 7,684 件，未結件數 957 件。 7.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案件 72 件，已結辦 35 件占預計數 48.61%。本年度受理件數 40 件，未結件數 5 件。 8.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400 人，已結辦 953 人占預計數 68.07%。本年度受理人數 1,486 人，未結人數 533 人。 9.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500 件，已結辦 2,114 件，占預計數 84.56%。本年度受理件數 2,114 件，未結件數 0 件。 10.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2.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配合現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實現公平正義。		
	3.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已依規定增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昇裁判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		
	4.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	1.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之調查及審理，以減少犯罪，安定社會。 2.加強親職教育課程及兒少輔導活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罪。	動方案進行。 3.由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家事調解事件。 4.落實審前調查及協商式審理機制。 5.結合屏東縣政府資源，加強少年戒毒、就業及性侵害社區處遇輔導。 6.建置原民少年所需文化認同之就業、就學等輔導機制。 7.加強社會福利資源及安置輔導之執行，增進社會資源之開發與聯結。 8.運用少年志工資源，持續與少觀所、感化教育、明陽中學等處所聯繫，落實分界收容及關懷鼓勵少年。 9.建置身心障礙非行少年就醫、特教及社會復健等資源。 10.對於國中中輟等非行少年，強化與縣政府教育處，各國中補救	案件 1,100 件，已結辦 1,346 件，占預計數 122.36%。本年度受理件數 1,346 件，未結件數 0 件。 11.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80 件，已結辦 302 件，占預計數 107.86%。本年度受理(含再審)件數 448 件，未結件數 146 件。 12. 刑事案件差異原因係因受疫情影響結案，致結案量較預計減少。 13. 家事事件案件差異原因係因受疫情影響結案，致結案量較預計減少。 14.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案件差異因強化家事調解的過程，避免過多的爭端或不利兒少權益事件，因而大幅減少法庭發案調查案件。 1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案件差異原因係受疫情影響，致結案量較預計數量減少。 16. 提存案件差異係因本年度因保險公司及	已於疫情趨緩後，積極清理案件。 已於疫情趨緩後，積極清理案件。 往後將審慎預估案件量以求周延。 往後將審慎預估案件量以求周延。 以後預估提存案件業務量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教學，生涯試探等課程合作，俾利少年適應學校，達「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 11.提升少年及家事同仁輔導與相關專業知能，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講習及個案研討，強化個案輔導與團體輔導處遇之成效。	信用卡公司清算，導致提存案件量較預計增加。	時，除參考前兩年收案件數外，會把各項因素考量進去，俾預估精準些。
	5.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持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加強婦幼保護，並舉辦在職專業研習，提高輔導及專業成效。		
	6.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依據非訟事件法、公證法辦理訴訟輔導、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1輛。	已依施政計畫實施完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2.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整修辦公廳舍。	辦理民事庭辦公大樓與第二辦公大樓通廊新建天橋工程。	本工程於本年度完成，110 年保留數為 3,839,909 元，執行數為 3,838,587 元，賸餘數為 1,322 元，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屏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00	0	2,430,000
	47			0405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30,000	0	2,430,000
		01		040559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1	0405590101-9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2		04055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20,000	0	2,420,000
			01	0405590201-3 沒入金	2,420,000	0	2,42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8,688,000	0	118,688,000
	44			050559000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8,688,000	0	118,688,000
		01		050559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117,013,000	0	117,013,000
			01	0505590201-9 民事訴訟費	107,250,000	0	107,250,000
			02	0505590202-1 非訟事件費	3,806,000	0	3,806,000
			03	0505590203-4 公證費	5,830,000	0	5,830,000
			04	0505590204-7 行政訴訟費	127,000	0	127,000
		02		050559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675,000	0	1,675,000
			01	0505590303-9 資料使用費	1,675,000	0	1,67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8,000	0	48,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811,951	60,000	0	3,871,951	1,441,951	159.34
3,811,951	60,000	0	3,871,951	1,441,951	159.34
45,000	60,000	0	105,000	95,000	1,050.00
45,000	60,000	0	105,000	95,000	1,050.00
3,766,951	0	0	3,766,951	1,346,951	155.66
3,766,951	0	0	3,766,951	1,346,951	155.66
109,851,282	47,412	0	109,898,694	-8,789,306	92.59
109,851,282	47,412	0	109,898,694	-8,789,306	92.59
108,974,431	47,412	0	109,021,843	-7,991,157	93.17
99,725,203	47,412	0	99,772,615	-7,477,385	93.03
4,395,982	0	0	4,395,982	589,982	115.50
4,697,570	0	0	4,697,570	-1,132,430	80.58
155,676	0	0	155,676	28,676	122.58
876,851	0	0	876,851	-798,149	52.35
876,851	0	0	876,851	-798,149	52.35
130,320	0	0	130,320	82,320	271.50

臺灣屏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51			070559000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000	0	48,000
		01		0705590100-2 財產孳息	8,000	0	8,000
			01	0705590103-0 租金收入	8,000	0	8,000
		02		070559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0	4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328,000	0	6,328,000
	52			120559000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328,000	0	6,328,000
		01		1205590200-6 雜項收入	6,328,000	0	6,328,000
			01	12055902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59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6,328,000	0	6,328,000
				經常門小計	127,494,000	0	127,49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27,494,000	0	127,494,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0,320	0	0	130,320	82,320	271.50
7,600	0	0	7,600	-400	95.00
7,600	0	0	7,600	-400	95.00
122,720	0	0	122,720	82,720	306.80
8,183,665	68,545	0	8,252,210	1,924,210	130.41
8,183,665	68,545	0	8,252,210	1,924,210	130.41
8,183,665	68,545	0	8,252,210	1,924,210	130.41
2,977	0	0	2,977	2,977	
8,180,688	68,545	0	8,249,233	1,921,233	130.36
121,977,218	175,957	0	122,153,175	-5,340,825	95.81
0	0	0	0	0	
121,977,218	175,957	0	122,153,175	-5,340,825	95.8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568,700,000	0	0	0
						0	0	0
		01		3405590100-5 一般行政	514,558,000	0	0	0
						0	0	0
		02		3405591000-6 審判業務	53,315,000	0	0	0
						0	0	0
		03		340559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000	0	0	0
						0	0	0
		04		3405599800-6 第一預備金	28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900,76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900,76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012,627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012,627	0	0	0
						0	0	0
				合計	596,613,388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68,700,000	563,704,993	0	-4,995,007	99.12
	0	563,704,993		
514,558,000	509,844,341	0	-4,713,659	99.08
	0	509,844,341		
53,315,000	53,314,778	0	-222	100.00
	0	53,314,778		
547,000	545,874	0	-1,126	99.79
	0	545,874		
280,000	0	0	-280,000	0.00
	0	0		
22,900,761	22,900,761	0	0	100.00
	0	22,900,761		
22,900,761	22,900,761	0	0	100.00
	0	22,900,761		
5,012,627	5,012,627	0	0	100.00
	0	5,012,627		
5,012,627	5,012,627	0	0	100.00
	0	5,012,627		
596,613,388	591,618,381	0	-4,995,007	99.16
	0	591,618,381		

臺灣屏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68,7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64,71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982,000	0	0	0
						0	-344,886	-344,886
						0	344,886	344,886
		01		3405590100-5 一般行政	511,123,000	0	0	0
				10 人事費	482,243,000	0	0	0
				20 業務費	28,766,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14,000	0	0	0
						0	0	0
		01		3405590100-5* 一般行政	3,43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435,000	0	0	0
						0	344,886	344,886
		02		3405591000-6 審判業務	53,315,000	0	0	0
				20 業務費	53,315,000	0	0	0
						0	0	0
		03		340559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000	0	0	0
						0	0	0
			01	340559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47,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68,700,000	563,704,993	0	-4,995,007	99.12
	0	563,704,993		
564,373,114	559,379,233	0	-4,993,881	99.12
	0	559,379,233		
4,326,886	4,325,760	0	-1,126	99.97
	0	4,325,760		
510,778,114	506,064,455	0	-4,713,659	99.08
	0	506,064,455		
482,243,000	477,543,341	0	-4,699,659	99.03
	0	477,543,341		
28,421,114	28,421,114	0	0	100.00
	0	28,421,114		
114,000	100,000	0	-14,000	87.72
	0	100,000		
3,779,886	3,779,886	0	0	100.00
	0	3,779,886		
3,779,886	3,779,886	0	0	100.00
	0	3,779,886		
53,315,000	53,314,778	0	-222	100.00
	0	53,314,778		
53,315,000	53,314,778	0	-222	100.00
	0	53,314,778		
547,000	545,874	0	-1,126	99.79
	0	545,874		
547,000	545,874	0	-1,126	99.79
	0	545,874		
547,000	545,874	0	-1,126	99.79
	0	545,874		

臺灣屏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405599800-6 第一預備金	28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28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12,62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012,62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12,627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900,761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2,900,76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900,76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7,913,388	0	0	0
						0	0	0
				合計	596,613,388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0,000	0	0	-280,000	0.00
	0	0		
280,000	0	0	-280,000	0.00
	0	0		
5,012,627	5,012,627	0	0	100.00
	0	5,012,627		
5,012,627	5,012,627	0	0	100.00
	0	5,012,627		
5,012,627	5,012,627	0	0	100.00
	0	5,012,627		
22,900,761	22,900,761	0	0	100.00
	0	22,900,761		
22,900,761	22,900,761	0	0	100.00
	0	22,900,761		
22,900,761	22,900,761	0	0	100.00
	0	22,900,761		
27,913,388	27,913,388	0	0	100.00
	0	27,913,388		
596,613,388	591,618,381	0	-4,995,007	99.16
	0	591,618,381		

臺灣屏東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109	03	46	01	01	0500000000-8	658,666	658,666
					規費收入	0	0
					0505590000-7	658,666	658,66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0505590200-6	658,666	658,666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505590201-9	658,666	658,666
					民事訴訟費	0	0
					1200000000-8	32,863	32,863
					其他收入	0	0
	07	51	01	01	1205590000-7	32,863	32,86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1205590200-6	32,863	32,863
					雜項收入	0	0
					1205590210-0	32,863	32,863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691,529	691,529
						0	0
					經常門小計	691,529	691,529
						0	0
					合 計	691,529	691,529
						0	0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屏東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3,839,909	1,322
			01		3505590100-0 一般行政	0	0
						3,839,909	1,322
					小 計	0	0
						3,839,909	1,322
					合 計	0	0
						3,839,909	1,322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838,587	0	0
0	0	0
3,838,587	0	0
0	0	0
3,838,587	0	0
0	0	0
3,838,587	0	0

臺灣屏東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3,839,909	0 1,322
			01		3505590100-0 一般行政	0 3,839,909	0 1,322
				02	業務費	0 3,839,909	0 1,322
					小 計	0 3,839,909	0 1,322
					經常門小計	0	0
						3,839,909	1,32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3,839,909	1,322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838,587	0	0
0	0	0
3,838,587	0	0
0	0	0
3,838,587	0	0
0	0	0
3,838,587	0	0
0	0	0
3,838,5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8,587	0	0

臺灣屏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77,543,341	81,735,892	100,000	0	559,379,233
		01		3405590100-5 一般行政	477,543,341	28,421,114	100,000	0	506,064,455
		02		3405591000-6 審判業務	0	53,314,778	0	0	53,314,778
		03		340559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59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477,543,341	81,735,892	100,000	0	559,379,233
				合 計	477,543,341	81,735,892	100,000	0	559,379,233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325,760	0	4,325,760	563,704,993	
0	3,779,886	0	3,779,886	509,844,341	
0	0	0	0	53,314,778	
0	545,874	0	545,874	545,874	
0	545,874	0	545,874	545,874	
0	4,325,760	0	4,325,760	563,704,993	
0	4,325,760	0	4,325,760	563,704,993	

臺灣屏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477,543,34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644,66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711,85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56,876	0	0
1030 獎金	67,561,334	0	0
1035 其他給與	6,408,694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30,722,04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935,389	0	0
1055 保險	29,702,487	0	0
20業務費	28,421,114	53,314,778	0
2003 教育訓練費	8,546	0	0
2006 水電費	5,443,975	0	0
2009 通訊費	41,200	25,604,855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8,758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59,227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56,770	0	0
2027 保險費	268,999	512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0,29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720	5,834,933	0
2039 委辦費	0	2,930,200	0
2051 物品	2,736,951	6,050,081	0
2054 一般事務費	7,529,910	7,057,620	0
2057 給養費	0	213,015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62,481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8,332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03,206	0	0
2072 國內旅費	202,434	5,623,562	0
2093 特別費	93,309	0	0
30設備及投資	3,779,886	0	545,874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545,874
3035 雜項設備費	3,779,886	0	0
40獎補助費	100,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00	0	0
小 計	509,844,341	53,314,778	545,874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77,543,341
				275,644,668
				32,711,853
				10,856,876
				67,561,334
				6,408,694
				30,722,040
				23,935,389
				29,702,487
				81,735,892
				8,546
				5,443,975
				25,646,055
				1,318,758
				1,359,227
				56,770
				269,511
				390,296
				6,001,653
				2,930,200
				8,787,032
				14,587,530
				213,015
				4,862,481
				638,332
				3,303,206
				5,825,996
				93,309
				4,325,760
				545,874
				3,779,886
				100,000
				100,000
				563,704,993

臺灣屏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63,704,993

臺灣屏東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21,977,218	0	0
本年度	121,977,218	0	0
0405590101 罰金罰鍰	45,000	0	0
0405590201 沒入金	3,766,951	0	0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99,725,203	0	0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4,395,982	0	0
0505590203 公證費	4,697,570	0	0
0505590204 行政訴訟費	155,676	0	0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876,851	0	0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7,600	0	0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2,720	0	0
12055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77	0	0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180,68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21,977,218
0	0	0	0	0	121,977,218
0	0	0	0	0	45,000
0	0	0	0	0	3,766,951
0	0	0	0	0	99,725,203
0	0	0	0	0	4,395,982
0	0	0	0	0	4,697,570
0	0	0	0	0	155,676
0	0	0	0	0	876,851
0	0	0	0	0	7,600
0	0	0	0	0	122,720
0	0	0	0	0	2,977
0	0	0	0	0	8,180,6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110年度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95,456,968	0	0	0
本年度	591,618,38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63,704,993	0	0	0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509,844,341	0	0	0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53,314,778	0	0	0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5,874	0	0	0
二、統籌科目	27,913,38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900,76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12,627	0	0	0
以前年度	3,838,587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838,587	0	0	0
108年度 3505590100 一般行政	3,838,587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59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066,606	0	0	603,523,574	0
0	0	0	591,618,381	0
0	0	0	563,704,993	0
0	0	0	509,844,341	0
0	0	0	53,314,778	0
0	0	0	545,874	0
0	0	0	27,913,388	0
0	0	0	22,900,761	0
0	0	0	5,012,627	0
8,066,606	0	0	11,905,193	0
0	0	0	3,838,587	0
0	0	0	3,838,587	0
8,066,606	0	0	8,066,606	0
5,947	0	0	5,947	0
138,781	0	0	138,781	0
1,751,771	0	0	1,751,771	0
6,138,405	0	0	6,138,405	0
29,202	0	0	29,202	0
2,400	0	0	2,400	0
100	0	0	10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0405590101-9 罰金罰鍰	60,000	0	60,000	600.00	1.保留原因：本年度經移送強制執行應收未收之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裁定罰鍰，年度終了尚未收回。 2.因應改善措施：俟強制執行結果，辦理沖銷或註銷應收歲入款。
	0505590201-9 民事訴訟費	47,412	0	47,412	0.04	1.保留原因：本年度經移送強制執行之已判決確定訴訟應收未收訴訟費用，年度終了尚未收回。 2.因應改善措施：俟強制執行結果，辦理沖銷或註銷應收歲入款。
	120559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68,545	0	68,545	1.08	1.保留原因：本年度經移送強制執行之已判決確定訴訟應收未收少年教養費，年度終了尚未收回。 2.因應改善措施：俟強制執行結果，辦理沖銷或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175,957	0	175,957	0.15	
	合計	175,957	0	175,957	0.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9	0505590201-9 民事訴訟費	658,666	100.00	1.註銷原因：係109年度帳列應收未收訴訟費用，經強制執行無著已核發債權憑證部分，業經報主管機關轉審計部核備註銷。 2.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持續控管並注意債權憑證之時效，若查債務人有財產即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120559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32,863	100.00	1.註銷原因：係109年度帳列應收未收少年教養費用，經強制執行無著已核發債權憑證部分，業經報主管機關轉審計部核備註銷。 2.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持續控管並注意債權憑證之時效，若查債務人有財產即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小計	691,529	100.00	
	以前年度合計	691,529	100.00	
110	0405590101-9 罰金罰鍰	95,000	950.00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裁定罰款案件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詳加考量各項執行因素，妥適編列預算。
	0405590201-3 沒入金	1,346,951	55.66	1.執行超前原因：係刑事保證金沒入金金額較預計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詳加考量各項執行因素，妥適編列預算。
	0505590201-9 民事訴訟費	-7,477,385	-6.97	
	0505590202-1 非訟事件費	589,982	15.50	
	0505590203-4 公證費	-1,132,430	-19.42	
	0505590204-7 行政訴訟費	28,676	22.58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行政簡易訴訟及交通裁決案件量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詳加考量各項執行因素，妥適編列預算。
	0505590303-9 資料使用費	-798,149	-47.65	1.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疫情期間停止開庭以及閱卷方式改變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詳加考量各項執行因素，妥適編列預算。
	0705590103-0 租金收入	-400	-5.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70559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82,720	206.80	1.執行超前原因：係變賣報廢物品收入及拍賣勘驗車收入金額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詳加考量各項執行因素，妥適編列預算。
	12055902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77		1.執行超前原因：係收回雜誌停刊退款及報廢車輛保險費。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妥適執行預算，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120559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921,233	30.36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詳加考量各項執行因素，妥適編列預算。
	小計	-5,340,825	-4.19	
	本年度合計	-5,340,825	-4.19	

臺灣屏東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05590100-0 一般行政	1,322	0.03	7	1,322
	小計	1,322	0.03		1,322
	以前年度合計	1,322	0.03		1,322
110	3405590100-5 一般行政	4,713,659	0.92	2	4,699,659
				1	14,000
	3405591000-6 審判業務	222	0.00	1	222
	340559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6	0.21		0
	3405599800-6 第一預備金	280,000	100.00	3	280,000
	小計	4,995,007	0.88		4,993,881
	本年度合計	4,995,007	0.88		4,993,881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未動支第一預備金，由國庫自動收回。 2.改善措施：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		
		0		
		0		
		0		
		0		
		0		
		1,126		
		0		
		1,126		
		1,12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681,332	-2.02	314	301	
2,341,853	7.71	51	51	
22,876	0.21	28	27	
-1,382,666	-2.01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8,255,663元。 (2)年終工作獎金39,107,297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88,374元。 (4)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0,000元。
108,694	1.73	0	0	
-1,664,960	-5.14	0	0	
0		0	0	
-344,611	-1.42	0	0	
1,900,487	6.84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390,296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1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0,502,638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進用人數26人。
-4,699,659	-0.97	393	379	

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輛

47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14,000	100,000	0
6.獎勵及慰問			114,000	100,000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4,000	100,000	0
	小 計		114,000	100,000	0
	合 計		114,000	100,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00,000	14,000						14,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114,000元，決算數 100,000元，預算賸餘數14,000元，主要係支領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
100,000	14,000						14,000		
100,000	14,000	V					14,000		
100,000	14,000						14,000		
100,000	14,000						14,000		
100,000	14,000						14,000		

臺灣屏東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執委外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10,662,000	1050218	1111231	1101231	審判業務	54,880
11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執委外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11,191,000	1081220	1151231		審判業務	2,875,320
			21,853,000				科目小計	2,930,200
	小計		21,853,000					2,930,200
	合計		21,853,000					2,930,2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54,880	v				v								本計畫總經費10,662,000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年度預算數234,000元。
0	0	2,875,320	v				v								本計畫總經費11,191,000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年度預算數2,697,000元。
0	0	2,930,200													
0	0	2,930,200													
0	0	2,930,200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2,931,000元。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11,858	75,335	0	0	0	1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83,944	75,335	0	0	0	100
04教育	5,01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90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87,2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9,379	0	0	0	0
0	0	5,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9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46	0	3,780	0	4,326	591,6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6	0	3,780	0	4,326	563,705
0	0	0	0	0	0	5,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9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068,481,176	2,950,258,770	2 負債	2,077,765,665	1,959,425,549
11 流動資產	2,077,941,622	1,960,117,078	21 流動負債	6,609,048	1,281,006
110103 專戶存款	2,077,765,665	1,959,425,549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609,048	1,281,006
110303 應收帳款	175,957	691,529	28 其他負債	2,071,156,617	1,958,144,543
14 固定資產	990,539,554	990,141,69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7,256,435	48,008,748
140101 土地	826,670,763	826,670,76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023,900,182	1,910,135,79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1,873,844	287,864,757	3 淨資產	990,715,511	990,833,22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60,106,104	-155,856,958	31 資產負債淨額	990,715,511	990,833,22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51,928,375	53,789,48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90,715,511	990,833,22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7,372,926	-39,247,93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10,267	23,305,403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60,548	-12,958,246			
140701 雜項設備	33,806,789	33,496,530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6,710,906	-26,922,107			
合 計	3,068,481,176	2,950,258,770	合 計	3,068,481,176	2,950,258,770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3,600,003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50,442,027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767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725,676,749	725,722,705	-45,956
公庫撥入數	603,523,574	579,873,901	23,649,6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1,951	2,570,244	1,301,707
規費收入	109,898,694	131,876,162	-21,977,468
財產收益	130,320	146,910	-16,590
其他收入	8,252,210	11,255,488	-3,003,278
支出	726,733,048	730,225,888	-3,492,840
繳付公庫數	121,977,218	145,170,616	-23,193,398
人事支出	505,456,729	490,780,608	14,676,121
業務支出	85,574,479	80,519,453	5,055,026
獎補助支出	100,000	100,000	0
財產損失	109,159	149,370	-40,2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515,463	13,505,841	9,622
收支餘絀	-1,056,299	-4,503,183	3,446,88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77,765,665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725,209,981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8,793,795		
			04 301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專戶存款 帳號017036030011)	5,589,618		
			06 303專戶-臺灣銀行代收款專戶(專戶存 款帳號017036030036)	81,898		
			07 304專戶-土地銀行提存款專戶(專戶存 款帳號036056060604)	742,040		
			08 305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專戶存 款帳號017036030044)	1,290,988,085		
			09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 存款帳號017004700776)	685,245		
			10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 存款帳號017004700784)	685,213		
			11 306專戶-臺灣銀行刑保專戶(專戶存款 帳號017036030847)	44,989,790		
			總 計		2,077,765,66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5,957	
			本年度部分		175,957	
			110		175,957	
			一百一十年度			
			040559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0405590101-9 罰金罰鍰	60,000		
			050559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47,412		
			0505590201-9 民事訴訟費	47,412		
			1205590200-6 雜項收入	68,545		
			120559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68,545		
			總 計		175,95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6,670,763	
			本年度部分		826,670,763	
			總 計		826,670,76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1,873,844	
			本年度部分		291,873,844	
			總 計		291,873,8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106,104	
			本年度部分		160,106,104	
			總 計		160,106,1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581,745	
			本年度部分		51,581,745	
			預算性質部分		346,630	
			本年度部分		346,630	
			110		346,630	
			一百一十年度			
			3405590100-5*	346,630		
			一般行政			
			總 計		51,928,37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372,926	
			本年度部分		37,372,926	
			總 計		37,372,9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026,249	
			本年度部分		22,026,249	
			預算性質部分		1,884,018	
			本年度部分		1,884,018	
			110		1,884,018	
			一百一十年度			
			3405590100-5* 一般行政	1,338,144		
			340559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5,874		
			340559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5,874		
			總 計		23,910,26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460,548	
			本年度部分		13,460,548	
			總 計		13,460,54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711,677	
			本年度部分		31,711,677	
			預算性質部分		2,095,112	
			本年度部分		2,095,112	
			110		2,095,112	
			一百一十年度			
			3405590100-5*	2,095,112		
			一般行政			
			總 計		33,806,78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710,906	
			本年度部分		26,710,906	
			總 計		26,710,9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09,048	
			本年度部分		6,513,048	
			110		6,513,048	
			一百一十年度			
			01			
			代扣款項	17,059		
			0101	10,925		
			代扣公保費			
			0102	907		
			代扣勞保費			
			0104	1,708		
			代扣健保費-職員			
			0105	710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0106	447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0111	2,362		
			代扣勞工退休金			
			03	6,118,989		
			其他代收款項			
			0306	231		
			退休人員保險費			
			0312	9,600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0320	6,109,158		
			其他			分別為國民法庭工程款5,233,000元、國民參審模擬經費794,260元、深夜不訊問戒護及辦理債務清理等高院支援專案加班81,898元等
			04	347,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347,000		
			預納款項			
			05	30,000		
			家事事件預納費			
			0501	30,000		
			程序監理人酬金			
			以前年度部分		96,000	
			107		3,000	
			一百零七年度			
			04	3,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3,000		
			預納款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4,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4,000		
			0401 預納款項	14,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9,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79,000		
			0401 預納款項	79,000		
			總 計		6,609,04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256,435	
			本年度部分		46,607,251	
			01 刑事保證金	44,989,790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30,707,700元。 2. 106年度以前之刑事保證金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部分案件仍上訴中未結案；餘已結案部分皆已通知領取或公告，待公告滿10年後再行解庫。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17,461	
			03 履約保證金	1,260,356		
110	02	23	100107 收入傳票 科技監控履約保證金110.3.1--110.12.31 23644150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110	12	17	100855 收入傳票 111年度印刷品履約保證金(111.1.1-111.12.31) 26071140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105,187		
110	12	17	100856 收入傳票 111年度民事債務清理履約保證金(111.1.1-111.12.31) 80718482 元辰工程有限公司	370,449		
110	12	17	100858 收入傳票 國民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通知5日內開工，開工後115天完工驗收) 80612137 喬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726,000		
110	12	23	100872 收入傳票 111年度報紙履約保證金(111.1.1-111.12.31) 10168935 成正派報社	10,140		
110	12	30	100897 收入傳票 111年度科技監控履約保證金(111.1.1-111.12.31) 90522466 文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5,0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357,105	
110	04	22	300287 轉帳傳票 110年度本院電子交換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金(110.4.15~111.4.14) 9697996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31,200		
110	05	14	300339 轉帳傳票 110年度本院會議室整修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金(110.5.5~111.5.4) 83787791 壹善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5,750		
110	05	20	300356 轉帳傳票 110年度本院會議室麥克風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金(110.5.4~111.5.3) 24685376 英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5,754		
110	07	02	300455 轉帳傳票 110年度X光機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金(110.6.18~112.6.17) 25182560 聖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0,600		
110	08	24	300595 轉帳傳票 108年度天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金(10.7.27~115.7.26) 89429358 沁琳營造有限公司	184,461		
110	10	22	300749 轉帳傳票 110年度四樓法官辦公室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金(110.10.13~111.10.12) 80612137 喬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3,340		
110	12	30	300947 轉帳傳票 110年度刑六法庭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金(110.12.21~111.12.20) 80612137 喬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6,000		
			以前年度部分		649,18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73,650	
			05 保固保證金		173,650	
108	10	28	300619 轉帳傳票 本院108年度中型巴士改裝警備車採購案保固金(108.10.17~110.10.16)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4,200		
108	12	26	300755 轉帳傳票 本院108年度不斷電系統設備採購案保	19,4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固金(108.12.12~110.12.31) 89653284 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75,534	
			03 履約保證金	464,034		
109	06	20	100318 收入傳票 本院109暨110年度各類郵務送達公文 封採購案部分履約保證金(109.6.16~1 10.12.31) 26071140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 心障礙福利協會	47,500		
109	07	01	100331 收入傳票 本院109暨110年度各類郵務送達公文 封採購案部分履約保證金(109.6.16~1 10.12.31) 26071140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 心障礙福利協會	22,300		
109	08	21	300506 轉帳傳票 109年度網路核心交換器採購案保固金 (109.8.11~116.8.10) 7077155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30		
109	09	25	100510 收入傳票 109暨110年度各類印刷品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109.10.1~110.12.31) 26071140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 心障礙福利協會	45,783		
109	10	08	100539 收入傳票 110年度本院.民事庭.潮簡.法官職舍 等電梯維護委託服務採購案部分履約 保證金(110.1.1~110.12.31) 81108972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分公司	9,600		
109	10	14	100546 收入傳票 110年度本院.民事庭.潮簡.法官職舍 等電梯維護委託服務採購案部分履約 保證金(110.1.1~110.12.31) 81108972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分公司	8,760		
109	11	09	100594 收入傳票 110年度各辦公大樓清潔綠化維護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1~110.12.3 1) 36612905 維也納企業行	143,732		
109	11	13	100605 收入傳票	47,0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1	24	110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1~110.12.31) 53282197 登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26	100621 收入傳票 110年度電子卷證掃描業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1~110.12.31) 89744742 協記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6,104		
109	12	10	100629 收入傳票 110年度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1~110.12.31) 10168935 成正派報社	13,100		
			05 保固保證金		11,500	
109	12	10	300757 轉帳傳票 109年度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109.12.2~110.12.1) 22831872 譽盛商業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總 計		47,256,43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23,900,182	
			本年度部分		2,023,900,182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730,794,999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21,760,869元。 2. 106年度以前之案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併案辦理中、債務人提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未確定及債權人未申請執行等致未結案。
			02 提存款	1,291,730,125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885,866,119元。 2. 101~106年度未結提存事件，係因尚未逾除斥期間，故尚無從清理解庫。 3. 100年度以前未結提存事件，雖已逾除斥期間，惟因下列原因仍無法清理解庫： （1）清償提存事件：該案件或因提存物為執行處依法扣押中，或提存通知書經補行合法送達後未逾10年。 （2）擔保提存事件：皆已依規定向提存人為催領通知，惟提存人未聲請取回亦未陳報，致無從認定提存之原因消滅與否。上開案件，皆須自提存之翌日起25年內未經取回或領取時，始得依法清理解繳國庫（參提存法第20條第1項）。
			03 贓證物款	4,600		
			21	618,99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618,972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66,252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66,241		
			總 計		2,023,900,182	

臺灣屏東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826,670,763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7,864,757	-155,856,958
機械及設備	53,789,483	-39,247,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305,403	-12,958,246
雜項設備	33,496,530	-26,922,10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225,126,936	-234,985,24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225,126,936	-234,985,244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4,049,44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456,51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592,93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325,76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325,76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456,51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325,760元增加4,130,754元，原因係(1)眷屬宿舍變更為職務宿舍以原值121,667元作增減財產帳處理。(2)民庭與二辦通廊新建天橋工程以108年度業務費保留預算支出，配合財產管理單位認列財產作業，增列辦公房屋4,009,087元。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826,670,763
0	0	0	0
4,130,754	121,667	-4,249,146	131,767,740
5,593,042	7,454,150	1,875,007	14,555,449
1,884,018	1,279,154	-502,302	10,449,719
2,441,631	2,131,372	211,201	7,095,883
0	0	0	0
0	0	0	0
14,049,445	10,986,343	-2,665,240	990,539,5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49,445	10,986,343	-2,665,240	990,539,55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22,153,175	603,523,574	725,676,749	收入
	-	603,523,574	603,523,57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1,951	-	3,871,9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09,898,694	-	109,898,69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30,320	-	130,32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8,252,210	-	8,252,210	其他收入
歲出	591,618,381	135,114,667	726,733,048	支出
	-	121,977,218	121,977,21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05,456,729	-	505,456,72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81,735,892	3,838,587	85,574,47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00,000	-	10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325,760	-4,325,760	-	
	-	109,159	109,15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3,515,463	13,515,4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69,465,206	468,408,907	-1,056,299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603,523,574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591,618,381元、退還收入款8,066,606元及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3,838,587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21,977,218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3.業務支出調整數3,838,587元係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3,838,587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325,760元係購置設備4,325,760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109,159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3,515,463元係折舊13,515,463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959,425,549
(一).專戶存款	1,959,425,549
二、本期收入	831,846,404
(一).本年度歲入	122,153,175
1.實現數	121,977,218
(1).其他	121,977,218
2.應收數	175,957
(1).其他	175,957
(二).歲入應收數	515,572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91,529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75,957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328,042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52,313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13,764,387
(六).公庫撥入數	603,523,57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91,618,38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838,587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066,606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2,686,03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066,606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691,529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927,89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09,15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3,515,46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9,696,724
收 項 總 計	2,791,271,95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13,506,288
(一).本年度歲出	591,618,381
1.實現數	591,618,38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325,760
(2).其他	587,292,621
(二).歲出保留數	3,838,58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838,58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其他	3,838,587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927,898
(四).繳付公庫數	121,977,21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21,977,218
二、本期結存	2,077,765,665
(一).專戶存款	2,077,765,665
付 項 總 計	2,791,271,95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6	826,670,763	
		公頃	4.0761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131,767,740	
		平方公尺	18,509.67		
	宿舍	棟	97		
		平方公尺	9,904.19		
	其他	個	32		
機械及設備		件	1,231	14,555,4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449,71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		
	其他	件	21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095,883	
	其他	件	84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90,539,55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	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配合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	配合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8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侯文雅



機關長官：李淑惠

